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sup>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6</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7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切关注**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着重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注**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和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及其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sup>7</sup> 并注意到其附件所载关于赤贫与人权：穷人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召开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世界各国领导人首脑会议，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着重指出**必须更深入地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

<sup>7</sup> 见 A/HRC/Sub.1/58/L.11。

**着重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消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sup>9</sup>

8.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加强合作，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9.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就此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0</sup>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消

<sup>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0</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实现在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

1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1. **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2. **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处境赤贫的人籍以表达已见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就赤贫与人权：穷人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进行的磋商；

13.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融入其工作；

14. **欣见**任命新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1</sup>

15.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sup>11</sup> A/63/274。